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

經 81 年 09 月 07 日 8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81 年 10 月 07 日教育部台(81)高 55021 號核准通過
經 91 年 08 月 23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 年 10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46029 號函准予備查
經 97 年 12 月 23 日本校榮教字第 0970003610 號函公布

一、本校為明確辦理學生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特訂定「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各系、所辦理抵免學分，應依本要點辦理。

三、申請抵免學分學生包括：

- (一) 轉學(系)生。
- (二) 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
- (三) 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之學生(須依所屬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肄(畢)業資格，持相關證明之新生。
- (五) 校內大學部學生修習碩博士班課程並考取碩博士班；校內碩士班學生修習博士班課程並考取博士班。

四、抵免學分規定：

(一)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轉學(系)生抵免總數以轉入年級前該系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不得申請提高編級。
2. 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以抵免該系一年級所開之科目為原則，且抵免後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之下限學分數。
3. 本校肄業生重考進入原肄業學系或其他大學校院肄業生考入本校相同學系之新生，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該學系(肄業年級前)課程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得依原肄業年級降一年提高編級。
4. 已具學士學位之新生申請抵免科目，得由學系主任審核，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提高編級至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
5. 已具碩士學位以上之新生申請抵免科目，得由學系主任審核，另案簽經教務長核准後，提高編級至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6. 入學前已修習軍訓成績及格者，其課程抵免依軍訓室規定辦理審核。
7. 入學前已修習體育成績及格者，其課程抵免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抵免體育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二)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

- 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
- 2.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選修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
 - 3.第一、二項之課程學分，已計入其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時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不得再申請抵免；惟得經就讀研究所審核後，准予免修。
 - 4.研究生申請抵免之學分數，應以各研究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已修必修科目學分逾三分之一限制者，得經就讀研究所審核後，准予免修。
 - 5.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並經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者，應於研究所入學當學期提出學分成績採計申請，採計學分數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 6.各所委託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辦學分班所修之課程，得予抵免。
 - 7.論文及專題討論不得抵免及免修。
 - 8.依本條規定核予免修科目之學分，均不計入現就讀研究所之畢業學分。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 共同科目或轉學考試應考科目先抵，專業科目後抵。
- (二) 以科目名稱、學分及內容均相同者為原則，學分相同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性質相近者，學生應提供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審核認定之。
- (三) 學分不同之科目抵免：
 - 1.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2.以少抵多者不得抵免，如申請抵免之科目為學年課程，得申請抵免一學期學分，並由就讀系所及授課單位依已修讀課程內容核定抵免之學期。
- (四) 通識課程之抵免，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規劃為依據，歸屬相同領域者始得認列其科目學分。
- (五) 二年制學系學生：限各系委託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辦學分班所修之課程。
- (六) 五專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其修習之科目學分(國文除外)不得抵免，五專四、五年級修習及格之科目得酌情抵免。五專一至三年級修習及格之國文得抵免國文一上、四至五年級修習及格之國文得抵免國文一下。
- (七) 修業期間如因重(補)修科目名稱(學分)異動者，得修習新制課程抵之；其學分數不足者，需經系所主管同意，加修性質相近課程學分合抵之；惟多餘之學分數以不得認列為畢業學分為原則。
- (八) 提高編級限於入學之當學期辦理，提高編級學生應修讀之必選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以符合編入學年班之規定為原則。

六、抵免學分之申請與流程：

1. 抵免學分之申請於入(轉)學註冊後辦理，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2. 申請學生須填具抵免學分表並附相關證件，畢(肄)業生附歷年成績表(肄

業生另附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或推廣教育中心學分證明書，至各系所辦理初審。

3. 初審完成後，各系所彙集抵免學分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進行複審。複審完畢，經教務長核定後；登錄於各生歷年成績表。

七、各學系及研究所得自訂抵免規則，經系所相關會議通過及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系所有較嚴格規定者，所屬學生應從其規定。各學系及研究所並得依自訂之規則，核定申請案之科目抵免或免修及抵免之學分數。

八、抵免學分之登錄：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免錄）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註明入學之相關學籍資料。

九、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十、各系所應本公平原則及教學理念辦理抵免事宜。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